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53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4P020091_1130153839_113D20836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5第十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0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遴選獎項與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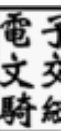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終生教育奉獻獎

1、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1人為原則。

2、被推薦者資格：

(1)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年資40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(2)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具有卓越成就之教育



人員，其貢獻足堪楷模，且樹立教育典範。

(二)典範教師獎

- 1、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1至3名為原則。
 - 2、遴選組別：共6組，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學校組、幼兒園組。
 - 3、遴選對象：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），擔任15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- 三、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，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- 七、本案相關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內網)一處務公告（序號：4730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子公文
2024/12/06
16:44:34
交換

公
換
章

90